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9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匯率、股息派發日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7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2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31734 HKD
匯率	1 RMB : 1.14977 HKD
除淨日	2026年7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7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7月7日 至 2026年7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9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故本公司此次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二五年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二零二五年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依規辦理。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股東（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包括持有H股的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包括其所獲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及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為投資者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江波先生（董事長）；
 職工代表董事：孫鳴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曾永超先生及何曉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